

##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 函

地址：220225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195號

承辦人：約僱人員 陳月娥

電話：(02)29640341

傳真：

電子信箱：f426797@ntpd.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警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7日

發文字號：新北警海交字第11439003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3900329\_69-84公告、清冊.pdf)

主旨：檢送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公示送達公告暨受送達人清冊1份，惠請張貼公告，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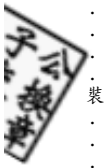
- 一、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及第82條規定辦理。
- 二、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經以掛號郵寄被通知人，因該郵件無法送達，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通知聯由本分局留存，逾20日未領者以送達論。

正本：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嘉義市政府警察局、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金門縣警察局、連江縣警察局、苗栗縣警察局、彰化縣警察局、雲林縣警察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新北市政府警



察局樹林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

副本：



裝



訂

線